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,010,512.60

元。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取公积金，并视情况，视乎本方配付股息于下一年度。

公司在分配股息时，因非公开及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认为本次发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发行方案。

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

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王仕平

马济科



王宏斌